

· 社会聚焦 ·

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经历、认知与计划

——以冀北调查为基础

王磊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在婚姻为常态的中国社会,贫困地区农村的大龄未婚男性为完成婚配面临着沉重压力和诸多困难。议婚是完婚之前的关键环节,它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未婚男性能否完成婚配。利用2010年冀北农村调查数据,分析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经历、认知和计划,研究发现:未婚男性严重缺乏包括自主谈对象和被介绍对象在内的议婚机会,议婚经历少,议婚持续时间短;未婚男性认为个体和家庭的经济条件劣势是自身议婚失败的最主要原因;未婚男性的议婚计划与议婚准备之间存在差距,具有“意愿和计划强于行动和准备”的显著特点。年龄因素显著影响议婚计划:年龄越大,有议婚计划的可能性越小。议婚认知结果暗示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将失婚归咎于社会并威胁社会安全的可能性较低。

关键词: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议婚经历;议婚认知;议婚计划

中图分类号:C 91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2)04-0133-08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则是家庭形成的基础。婚姻制度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制度,它与家庭、生育、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紧密联系并相互作用。当代中国是普婚制的社会,绝大部分适婚年龄人口都处于或曾经历过婚姻状态,无论是个人主动选择单身,还是违背个人意愿的“被剩下”,大龄未婚和终身不婚人口都面临着家庭和社会的诸多压力^{[1][2][3]},甚至被认为是公共安全和稳定的潜在威胁^{[4][5]}。大龄未婚和终身不婚人口中,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处在婚姻市场里最为不利的位置,他们在为完成婚配的竞争中面临更多困难,面临着更大的大龄晚婚和失婚风险,同时也面临着更大的非常态婚姻风险(如买卖婚姻、童养媳换亲等)。议婚是结婚前的必经阶段,研究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行为将有助于理解其失婚的原因、失婚对个体和家庭的现实影响、对社区和社会公共安全的潜在影响,有助于提出更有效的应对策略,对于提升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社会安

全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一、回顾

国内研究对于农村中大龄未婚人口的年龄界定不尽相同,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25岁以上尚未婚配者可被视为大龄未婚人口群体^[4],第二种观点认为是26岁^[6],第三种观点认为是28岁^{[7][8]},第四种观点是30岁^[9]。我国传统婚礼礼节中,议婚也被称为议亲,它是商议婚娶的最初阶段,涵盖六礼中的纳采、问名和纳吉三阶段。由男方派人到女家提亲开始,经过换帖、卜吉、合婚、相亲等程序,到订婚为止。

议婚研究与择偶研究有密切关联。宽泛意义上看,议婚和择偶没有明显区别,都是指“寻求结婚对象以完成婚配”的意思,但重点不一:议婚强调潜在婚姻当事人双方的“议”(商讨、商议),择偶则只涉及潜在婚姻关系一方的认知和行为。择偶研究中,择偶标准是热点,它是个体择偶行为的关键事项,同样

收稿日期:2012-03-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编号:08&ZD048);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王磊(1981-),男,江苏宿迁人,人口学博士,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家庭人口学研究。

也是个体议婚行为的前提之一。

议婚研究与婚姻圈(通婚圈)研究也有一定联系。“关系圈”、“交流圈”被认为是影响婚姻圈的重要因素,民间的婚姻介绍人(俗称红娘或媒人)被称为“婚姻关系人”^[10]。“关系圈”、“交流圈”和“婚姻关系人”是农村未婚男性议婚行为的重要资源。尽管择偶和婚姻圈研究能够部分涉及到议婚,但直接考察议婚行为的研究不多,考察议婚经历、议婚认知和议婚计划的研究也比较少,以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为研究对象的议婚行为的更少。本研究将关注焦点锁定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机会、议婚经历、议婚认知和议婚计划,力求全面深入把握他们的议婚行为现状与特征。

二、概念、数据和研究方法

本文界定的议婚概念主要包括议婚机会、议婚经历、议婚计划和议婚认知,传统意义上的议婚概念仅与议婚经历范畴相近。议婚机会是未婚男性所获得的与适婚女性“谈婚论嫁”的机会。议婚计划是未婚男性为争取获得“谈婚论嫁”机会而做的行动计划。议婚认知是大龄未婚男性对于议婚失败原因的自我评价。根据调查状况,我们认为“年龄在 25 岁及以上尚未婚配界定为大龄未婚”更接近当地实际。

本文使用的调查数据来自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于 2010 年 9 月在冀北 C 县农村的专项调查。C 县位于冀西北,东南与北京毗邻,境内多为山区,交通相对闭塞,为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北京流动情况显著,当地女性向北京郊县及市区的婚姻迁移明显。因此,村落中大龄未婚男性数量较多。调查抽取 3 个乡的 15 个村,调查了村落中全部在家未外出务工的大龄未婚男性,最终得到有效样本 322 人。我们使用 stata11 统计软件运用基本描述统计和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分析调查数据,同时结合实际调查中的质性访谈材料来分析说明问题。

通过表 1 我们可以看出,约 85% 被调查未婚男性的年龄大于 40 岁,接近 50% 的年龄超过 50 岁,年龄结构偏大。这个结果与调查时点村落中 40 岁以下男性外出打工情况较多有直接关系。受年龄结构影响,被调查男性的受教育程度比较低,没上过学的比例接近 40%,初中及以上的比例仅为 17.08%。健康水平相对较差,有残疾或有慢性病的达到 34.87%。生活自理状况相对较好,不能自理的比例只有 2.78%,不能劳动的比例只占 13.89%。工作

情况看,25% 部分工作,10% 不工作。个人年收入总体水平较低,80% 的未婚男性年收入不超过 5 000 元。

表 1 被调查对象概况 (N=322)

年龄	百分比	受教育程度	百分比
25—39	14.60	未上学	38.82
40—49	36.65	小学	44.10
50—59	32.30	初中及以上	17.08
60+	16.46		
身体健康状况	百分比	生活自理状况	百分比
健康	39.75	能自理,能劳动	86.02
一般	25.16	能自理,不能劳动	11.49
有残疾/慢性病	35.09	不能自理,不能劳动	2.48
工作状况	百分比	个人年收入收入(元)	百分比
全日工作	63.04	1000 元及以下	17.70
部分工作	25.47	1001—2000	28.26
不工作	11.49	2001—3000	15.84
		3001—5000	19.57
		5001 及以上	18.63

三、议婚经历

民间将“为适婚年龄未婚男女的谈婚论嫁而牵线搭桥”称为“介绍对象”,将“以谈婚论嫁为目的的适婚年龄未婚男女的社会交往”称为谈对象。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谈对象”和“被介绍对象”问题,目的是考察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行为和议婚经历。谈对象和被介绍过对象有联系、也有区别:谈对象可能是未婚男性自身主动的、未被介绍对象的行为,也可能是被动的、被介绍对象后的行为;被介绍对象后可能开始谈对象行为,也可能没谈对象行为。我们认为谈对象和被介绍对象都属于议婚行为。

大龄未婚或失婚直接表明了未婚男性议婚行为的失败。议婚行为失败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有过议婚经历,包括自主谈过对象或被介绍过对象,但最终没能完成婚配;二是没有议婚经历,即不但没有自主谈过对象,也没有被介绍过对象。虽然结果相同,但二者还是存在质的差别,前者经历了真正的议婚行为,后者则属于完全没有议婚机会。

(一)谈对象经历

调查数据发现,未婚男性有谈对象经历的比例仅为 17.7%,没有谈过对象的则超过 80%,这表明未婚男性失婚的很大原因是:在议婚及之前阶段,他们得到的议婚机会较少。这同时也表明:农村贫困地区的大龄未婚男性中,大部分人的综合婚配条件

较差、所能够得到的议婚机会有限。

初婚年龄一直由风俗、习惯、文化和法律所规定。我国 1980 年颁布实施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我们认为法定结婚年龄的性别差异可能是贫困地区男性被动晚婚的部分肇因。访谈中笔者了解到，当地人认为“结婚要趁早，晚了的话，好姑娘都嫁人了，就不好找对象了”，年轻男性有早谈对象以便早结婚的行为趋向。实际调查数据也说明了，谈过对象的未婚男性中，超过 80% 第一次谈对象的年龄在 25 岁之前。近 60% 集中在 20—25 岁之间(表 2)。

表 2 第一次谈对象年龄

年龄	频数	百分比
19 岁及以下	12	21.05
20—25	34	59.65
26+	11	19.30
合计	57	100.00

(二)被介绍对象经历

传统农村社会中，婚嫁行为与媒人、亲属、亲戚和朋友等“婚姻关系人”或婚姻中介人有紧密关系，贫困地区农村情况可能更为明显。调查表明：未婚男性被介绍过对象与没有被介绍过对象之比大约为 4:6，没被介绍过对象的占 60%。农村传统社会氛围下，适婚年龄男性被介绍对象属于常态，因此，高达 60% 的未婚男性从没有被介绍过对象显然是非正常状态，原因归结为大龄未婚男性在婚姻市场上相对缺乏竞争力的综合条件。

表 3 初次被介绍对象时年龄

年龄	频数	百分比
19 岁及以下	11	8.40
20—24	65	49.62
25—29	24	18.32
30—39	21	16.03
40+	10	7.63
合计	131	100.00

男大当婚，未婚男性在达到适婚年龄之后开始获得被介绍对象机会。被调查大龄未婚男性约有 58% 在 25 岁之前初次被介绍对象(表 3)。本研究界定“25 岁以上未婚为大龄未婚”，因此，可以说，在有被介绍对象经历的未婚男性中，接近六成在成为大龄未婚之前有初次介绍对象经历。40 岁之前初次被介绍对象的比例超过 92%，超过 40 岁的未婚男性所能够得到的被介绍对象机会大大减少。访谈

中笔者发现，未婚男性在 30 岁之前被初次介绍的对象大部分为未婚女性，30 岁或 40 岁之后被初次介绍的对象通常为离婚或丧偶女性。

被介绍对象的未婚男性中，被介绍次数为 1 次的比例为 37%，为 2 次以下比例达到 58%，为 3 次及以上的比例为 42%，为 4 次以上达到 25%(表 4)，被介绍次数人均 2.9 次。同时，数据分析表明 40—49 岁年龄段的未婚男性被介绍对象次数最多，人均 3.7 次，其次是 39 岁及以下年龄段，人均 3.5 次，第三位是 50—59 岁年龄段，人均 2.2 次，最后是 60 岁及以上年龄段，人均 1.9 次。我们认为：在年龄较轻阶段获得相对较多的被介绍对象机会的大龄未婚男性，其综合条件在未婚男性总体中较好，他们能够在迈入更大年龄阶段之前获得议婚机会。而在年轻阶段相对缺乏被介绍对象机会的未婚男性，他们很可能在更大年龄时更加缺乏议婚机会。因此，解决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婚配问题需要特别重视年龄因素，优先采取措施帮助年龄较轻的未婚男性获得婚配机会。事实上，实际生活中人们也是自然而然地优先关注身边年轻人的婚姻问题。

表 4 被介绍对象次数

	频数	百分比
1 次	48	36.92
2 次	28	21.54
3 次	21	16.15
4 次及以上	33	25.38
合计	130	100.00

调查发现，从绝对时间上看，被介绍过对象的农村未婚男性谈对象的最长持续时间总体较短，平均为 9 个多月。54% 没有达到 1 个月，75% 没有超过 6 个月，86% 没有超过 1 年(表 5)。如果结合当地农村风俗习惯和婚姻市场状况，46% 的谈过对象的未婚男性与对象相处时间超过 1 个月、20% 超过 1 年的这种情况同样不能算是很短的时间。

表 5 处对象最长持续时间(月)

	频数	累计百分比
0	80	54.05
1—6	32	75.68
7—12	16	86.49
13—	20	100.00
合计	148	100.00

贫困山区农村，交通不便，环境闭塞，本地适婚女性向外婚姻迁移情况突出导致适婚女性资源短缺，从本地区之外引进适婚女性是不能避免的现象。

这一过程富含诸多未知因素而充满风险,骗婚不可避免的发生,被骗未婚男性家庭受到经济和社会舆论的双重压力。调查发现,接近8%的大龄未婚男性在被介绍对象时有被骗经历。被骗的钱物平均值为0.9万元,其中,最多被骗2.5万元、最少被骗0.1万元。

四、议婚认知

现有的未婚男性失婚原因分析大都从宏观层面和客观角度来展开,从未婚男性自身角度和微观层次研究的尝试不太多。本研究的议婚认知主要指大龄未婚男性对议婚行为失败的原因自评,包括处对象失败和入赘失败的原因自评两部分。

(一)处对象失败的原因自评

1950年以后,随着新中国成立后首部婚姻法的推行,婚恋自主和自由受法律保护,民间婚俗逐渐改变。尽管子女在议婚中的自主性逐渐增强,但是父母仍一直扮演重要角色。议婚结果和议婚男女自身有关,也与双方父母意见有联系。

未婚男性处对象失败的原因主要是女方本人和父母的反对,两者分别占到66%和14%,合计达到80%。未婚男性父母反对的情况几乎没有,自己不同意的比例也不到10%(表6)。如果剔除“其他”原因,那么女方不同意及女方父母反对所导致的议婚失败比例将接近90%。未婚男性议婚失败原因自评结果说明两点:一、和议婚女性及其家庭相比,未婚男性及其家庭在议婚过程中处于显著弱势地位;二、议婚过程中子女的意见远比其他父母重要,议婚更多体现了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利意识。

表6 处对象失败原因自评

	频数	百分比
女方父母反对	21	14.29
女方本人不同意	97	65.99
自己父母反对	1	0.68
自己不同意	14	9.52
其他	14	9.52
合计	147	100.00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认为自身议婚失败的原因中最重要的有两条,一是经济条件差(占83%),二是家庭负担重(占17%)^①。已有研究认为未婚男性失婚的个体或家庭原因包括自身生理、心理、教育、能力和个体及家庭经济条件。本研究发现,未婚男性认为个体及家庭经济条件是其失婚的主要原因。除这两条主要原因外,个别未婚男性将失婚原因归

结于个人“内向/不爱说话/不会谈对象”或“没能力\自己没本事\自己没能耐”。

(二)入赘意愿、被介绍入赘经历和失败原因

入赘是未婚男性争取婚配机会的重要途径,同时,入赘的男性也承受着很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因此,部分未婚男性不接受通过入赘来解决婚姻问题。调查发现大龄未婚男性愿意入赘和不愿意入赘的比例基本持平,分别为47.6%和52.4%,不愿意入赘稍多。

尽管接近一半的未婚男性愿意入赘,但是调查也发现:他们中仅有15%被介绍过入赘。可见,未婚男性的入赘机会并不是很多。这一结果可能与未婚男性家庭、招赘家庭和中间介绍人的客观现实条件和主观认知、观念与能力均有联系。

未婚男性被介绍入赘时的年龄最小19岁,最大达到54岁,均值为35岁左右,这个年龄在农村已经属于绝对意义上的大龄未婚。当地民众的社会认知是:35岁以上的未婚男性通过正常的男婚女嫁方式完成婚配的机会已经很小了,入赘女方是个可能并且可行的选项。

未婚男性如何认知自身被介绍入赘失败的原因?表7表明,自己不愿意入赘是主要原因,占到总体的58%,而女方本人及其父母反对的比例不到28%。这与表6截然相反——处对象失败原因自评主要归结于女方及其父母的反对。介绍入赘失败也很少是未婚男性父母的原因,而主要是未婚男性自身的原因。进一步分析这些获得被介绍入赘机会而最终拒绝的28名未婚男性的个体情况,发现:当时他们获得入赘机会的年龄相对年轻,4人年龄在30岁以下,10人年龄在30—34岁之间,4人年龄在35—39岁之间。这可能说明了,年龄相对较轻的未婚男性还没有完全放弃通过男婚女嫁的方式完成婚配的期望。

表7 被介绍入赘失败原因自评

	频数	百分比
女方父母反对	5	10.42
女方本人不同意	8	16.67
自己不同意	28	58.33
其他	7	15.48
合计	48	100.00

五、议婚计划

尽管议婚失败,但是部分未婚男性没有放弃寻找并抓住婚配机会。调查表明,有婚姻打算的未婚

男性占到总体的 52.65%。有无婚姻打算和未婚男性年龄有紧密联系。调查中发现,50 岁以下的未婚男性通常还有婚姻打算,但超过 60 岁的男性还有婚姻打算的情况十分罕见(表 8)。

表 8 分年龄组的有结婚打算比例 %

年龄组	有结婚打算	无结婚打算	样本数
25—39	89.36	10.64	47
40—49	72.88	27.12	118
50—59	37.86	62.14	103
60+	3.77	96.23	53
合计	52.65	47.35	321

年龄因素显著影响议婚计划。随着年龄的增加,有议婚打算的比例在减小,25—39 岁组和 40—49 岁组未婚男性有议婚打算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5.7%和 72.8%,50—59 岁和 60 岁及以上年龄组未婚男性有议婚打算的比例迅速降低,分别为 37.5%和 3.8%。全部年龄组的有议婚打算的大龄未婚男性中,为议婚而存钱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有信心完婚的比例均超过 74%(表 9)。

表 9 分年龄组议婚计划情况(频数)

年龄组	样本数	有议婚打算	为议婚而存钱	有信心完婚
25—39	47	42	21	37
40—49	118	86	24	70
50—59	104	39	13	29
60+	53	2	1	2
合计	322	169	59	138

表 10 分健康情况的无议婚计划原因 (%)

	自己年龄大了	经济条件差	有病或有残疾	其他	合计(样本数)
健康	55.17	31.03	6.9	6.9	29
一般	67.44	23.26	6.98	2.33	43
不好,有慢性病或残疾	49.37	11.39	36.71	2.53	79
合计(%)	55.63	18.54	22.52	3.31	100.00
合计(样本数)	84	28	34	5	151

六、议婚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

议婚行为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议婚经历和议婚计划是本部分研究议婚行为的两个主要方面。研究采用统计回归方法分析影响议婚行为的因素,在

如前述未婚男性的失婚原因认知一样,经济条件是决定他们能否完成婚配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认为是否为结婚存钱成为议婚计划的核心指标之一。调查发现,该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中有议婚打算且正在为议婚存钱的比例不到 35%。也就是说,在上文发现的刚超过一半的有结婚打算的未婚男性中,仅有一小半在为结婚而存钱。这是一个比较耐人寻味的结果,它反映了未婚男性的议婚意愿的比例高,但为议婚而付诸准备行动的比例低,这个矛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未婚男性失婚的个体原因。

有议婚打算的未婚男性中,有多大比例有信心完婚呢?结果是:有信心完婚的比例很高,接近 82%。这一发现与这个事实形成强烈的对比:65%的未婚男性没有为结婚存钱,却有 82%的未婚男性有信心完婚。这种结果表明了未婚男性的议婚意愿与议婚行动之间存在差距,议婚的意愿超前于行动。

表 10 说明,总体来说,“年龄大了”是未婚男性没有结婚打算的首要原因,这个比例达到 55.6%。“有病或有残疾”和“经济条件差”是第二、三位原因,分别占 22.5%和 18.5%。客观原因是未婚男性没有婚姻打算的主要原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是大龄未婚男性主观上不抱结婚打算的首要原因。分健康状况看,“年龄大了”仍然是未婚男性为议婚计划的首要原因,对于健康状况为“不好,有慢性病和残疾”的未婚男性而言,自身健康状况是他们无议婚计划的第二位原因(36.71%),首要原因同样是“年龄大了”(49.37%)。

构建回归模型之前,我们有必要对因变量和可能自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

议婚经历和议婚计划均为因变量,两者均二分类变量,分别以有议婚经历和有议婚计划为参照组。哪些因素或自变量可能会影响到议婚经历和议婚计

划? 议婚经历被认为是已经发生的结果, 假定大龄未婚男性的人口社会经济属性不随时间变迁而发生重大改变, 那么这些因素可以被视为对未婚男性议婚经历产生影响的因素, 它们主要包括: 年龄组(25—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以上)、身高(定距变量, 单位厘米)、受教育程度(未上过学, 小学, 初

中及以上)、健康水平(健康, 一般, 不好, 有慢性病或有残疾)、劳动自理状况(能自理能劳动, 能自理不能劳动, 不能自理需要别人照料)和20岁时的家庭在村落中所处的经济地位(平均水平及以下, 高于平均水平)。

表 11 议婚经历及相关因素相关性表

(n=320)

	议婚经历	身高	年龄组	受教育程度	健康水平	劳动自理水平	20岁时家庭经济条件
议婚经历	1						
身高	0.143 2	1					
年龄组	-0.128 8	-0.164 3	1				
受教育程度	-0.289 4	-0.104 8	0.356 8	1			
健康水平	-0.086 5	-0.135 8	0.405 8	0.148 6	1		
劳动自理水平	-0.064 2	-0.063 7	0.225 1	0.104 8	0.380 2	1	
20岁时家庭经济条件	-0.153	-0.12	0.066	0.178	0.120 6	0.066 9	1

议婚计划是未婚男性当前对于未来议婚行为的意图, 因此, 当前的人口社会经济属性被视为影响因素, 除了与影响议婚经历的共同因素之外, 当前的经济条件是关键影响因素, 它们包括: 工作(全日工作、部分工作、不工作), 个人年收入(1 000元及以下,

1 001—2 000元, 2 001—3 000元, 3 001—5 000元, 5 001元以上), 目前家庭在村落中所处的经济地位(平均水平及以下, 高于平均水平), 负债(有负债, 无负债)和存款(有存款, 无存款)。

表 12 议婚计划及相关因素相关性表 (n=320)

	议婚计划	身高	年龄组	受教育程度	健康水平	劳动自理水平	个人收入	目前家庭经济条件	负债	存款
议婚计划	1									
身高	0.172 7	1								
年龄组	-0.560 8	-0.168 9	1							
受教育程度	-0.392 4	-0.104 2	0.359 9	1						
健康水平	-0.421 1	-0.139 1	0.402 3	0.150 1	1					
劳动自理水平	-0.267 9	-0.068 8	0.217 6	0.107 3	0.375 9	1				
个人收入	0.365 1	0.214 6	-0.371 3	-0.351 3	-0.338 6	-0.303 7	1			
目前家庭经济条件	-0.268 1	-0.175	0.268 8	0.228 9	0.304 1	0.187 9	-0.472 1	1		
负债	0.063 4	0.073 9	-0.120 1	-0.041 5	0.013 6	-0.004 9	-0.091 5	0.121	1	
存款	-0.155 3	-0.128 7	0.200 7	0.261 5	0.160 6	0.154 3	-0.366 8	0.330 8	0.152 6	1

表 11 和表 12 表明, 所假设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均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自变量之间不存在高度相关(相关系数超过 50%)的情况。因此, 我们将这些自变量全部纳入回归模型。

用 Binary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分析和探查年龄

对于议婚经历和议婚计划的影响。

含有多个自变量的 logistic 总体回归模型是: $P_i(Y = y_i | X_1, X_2, \dots, X_k) = \Phi(\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其中, 当 Y 是二元变量时回归模型是二元 logistic 模型, Φ 是累积标准 logistic 分布函数, $X_1,$

X_2, \dots, X_k 是自变量。

模型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自变量前提下,议婚适宜年龄段的家庭经济状况(20岁时家庭经济条件)对议婚经历没有显著影响,个体素质(身高和受教育程度)对大龄未婚男性议婚经历有显著影响。具体来说,随着身高的增加,没有议婚经历的可能性在减小,随着受教育程度的降低,没有议婚经历的可能性在增加(表 13)。

模型结果还表明,在控制其他自变量前提下,大龄未婚男性当前的经济状况对议婚计划没有显著影响,个体素质(年龄、健康和受教育程度)对大龄未婚男性议婚计划有显著影响。具体来说,随着年龄的增加、受教育程度的降低,没有议婚计划的可能性在增加,健康水平更差的未婚男性没有议婚计划的可能性更大(表 13)。

表 13 影响议婚经历和议婚计划的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模型结果

	议婚经历			议婚计划		
	O. R.	S. E.	$P > z $	O. R.	S. E.	$P > z $
工作(全日工作)				0.844 797	0.245 199	0.561
个人年收入(1 000 元及以下)				0.814 088	0.107 057	0.118
20 岁时家庭经济条件(平均水平及以下)	1.419 017	.354 406 8	0.161			
目前家庭经济条件(平均水平及以下)				1.260 897	0.492 697	0.553
存款(有存款)				0.640 347	0.309 615	0.357
负债(无欠债)				0.919 305	0.314 874	0.806
年龄组(39 岁及以下)	0.861 190	0.130 050	0.322	3.432 137	0.702 239	0.000
身高(cm)	0.956 126	0.018 933	0.023	0.978 76	0.023 01	0.361
健康状况(健康)	1.207 702	0.195 952	0.245	1.885 625	0.368 313	0.001
自理状况(能自理能劳动)	1.299 390	0.412 257	0.409	2.439 891	1.195 783	0.069
教育程度(初中及以上)	2.015 491	0.369 652	0.000	2.527 495	0.606 75	0.000
Number of obs		321			320	
LR chi2(6)		32.92			165.61	
Prob > chi2		0.000 0			0.000 0	
Pseudo R2		0.075 8			0.374 2	
Log likelihood		-200.588 96			-138.494 34	

注:O. R. 指 odds ratio;S. E. 指标准差; $P > |z|$ 指显著性水平。

七、结论与讨论

我们使用冀北贫困山区农村专项调查数据全面描述了当地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经历、议婚失败原因认知和未来议婚计划及行动准备等情况,发现:大龄未婚男性严重缺乏包括自主谈对象和被介绍对象在内的议婚机会,议婚经历少,议婚持续时间短;未婚男性认为经济条件差和家庭负担重是议婚失败的最主要原因;议婚过程中被骗婚比例大约为 8%,被骗财物平均达到 0.9 万元;未婚男性未来议婚计划与议婚准备之间存在差距,意愿高于行动。年龄因

素显著影响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计划,年龄越大,有结婚计划的可能性越低。

通常来说,经济条件是影响男性婚配结果的关键原因。然而,本研究的回归模型结果表明,无论是议婚经历还是议婚计划,大龄未婚男性的经济条件的影响均不显著。个体素质,包括身高、年龄、健康水平和受教育程度,对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经历和议婚计划均有显著影响。我们认为,地区因素可能是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即,该地区男性及其家庭综合社会经济条件与周边竞争地区相比不具优势,个体经济因素对议婚行为的影响可能弱于未婚

男性个体素质的影响。

未婚男性将自身议婚失败的原因基本归结为微观层面的个体和家庭条件。因此,一定程度上,从议婚失败原因自我评价的视角看,大龄未婚男性没有将自身的失婚原因归结于社会,也不会因此而有意

识地报复或威胁社会公共安全。当然,大龄未婚男性的大量存在对于社会安全的潜在影响同样也是一种客观存在。伴随着生育政策施行后出生性别失衡而出现的大龄未婚、失婚男性会如何评价自身的失婚原因,这将是个体有亟待研究的重大问题。

注 释:

① 失败原因自评是多选题,选项按照重要性顺序由高到低排列。

表 6 是自评为最为重要的原因情况。

参考文献:

- [1] Robert H. Coombs. 1991. Marital Status and Personal Well-Being: A Literature Review. Family Relations, Vol. 40, No. 1, pp. 97-102.
- [2] Kristi Williams & Debra Umberson . 2004. Marital Status,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Health: A Gendered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Vol. 45, No. 1, pp. 81-98.
- [3] 李艳,李树茁. 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青年的压力与应对——河南 YC 区的探索性研究[J]. 青年研究,2008(11).
- [4] 王跃生. 十八世纪后期中国男性晚婚及不婚群体的考察[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2).
- [5] 刘中一. 大龄未婚男性与农村社会稳定——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社会后果预测性分析之一[J]. 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5).
- [6] 姜全保,果臻,李树茁, Marcus W. Feldman.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生命周期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2009(4).
- [7] 李艳,李树茁,彭崑.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与已婚男性心理福利的比较研究[J]. 人口与发展,2009(4).
- [8] 张群林,伊莎贝尔·阿塔尼,杨雪燕. 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性行为调查和分析[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
- [9] 韦艳,靳小怡,李树茁.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压力和应对策略研究——基于 YC 县访谈的发现[J]. 人口与发展,2008(5).
- [10] 满永. 关系圈与婚姻圈:当代乡土中国的婚姻形成[J].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5(1).

A survey of the matchmaking of the left-over bachelors in the poor rural north of Hebei

WANG Lei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done in 2010 over the matchmaking, cognition and planning of the left-over bachelors in the poor rural north of Hebei. Results show that the chance of the bachelors is slim of any types of matchmaking, dating or arrangement by matchmaker or parents. The bachelors consider their individualistic or family wealth is crucial. The older they grow, the less possible it is for their marriage. Moreover, they do not attribute their failure to the social factors. Nor will this threaten the social security.

Key words: poor region; rural left-over bachelor; matchmaking; experience; cognition; plan

[责任编辑 陈 曦]